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 坚



安 林



蔡 莉

2020年8月22日